

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“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”网站下载（www.pudong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浦东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各项规定，以更高质效政务公开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、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5 年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严格依照《条例》《规定》所明确的法定主动公开要求，积极规范发布各类政府信息。全年通过网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 11532 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为 53 条。

集中发布区政府公报 24 期，新增集成式发布政策 84 条，新上线“阅办联动”政策 7 条，并发布“政策公开讲”系列视频 14 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5 年，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295 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增加 8.64%；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619 件（含上一年度结转 383 件）。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的 2759 件，占 32.01%；不予公开的 306 件，占 3.55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的 3267 件，占 37.93%；不予处理的 117 件，占 1.36%；其他处理 2168 件，占 25.15%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448 件，被纠错 7 件；信息公开诉讼 130 件，败诉 5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进一步优化区政府网站信息分类和检索功能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信息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。强化公文统一规范管理，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及发布审查机制。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，动态更新文件有效状态，2025 年全区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53 件、废止及失效 90 件，截至 12 月 31 日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08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持续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优化改进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小程序等上线新版区政府电子公报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要求，对公报的发布、检索等功能实施进一步优化，将区政府公报打造成为全区行政机关全量政策文件集中、统一、权威且动态的首发平台。总结提炼数字公报开发建设经验成果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模式。上线“浦易达”政策服务平台。平台整合全区 260

余条政策及7个申报系统，开展图频解读、问答“智能体”、政策拆解等多元化政策解读；开放标准化智能测算工具；开设企业专属空间，实时查询政策申报从受理、审批、立项到兑付、到账的全流程进度，多措并举让政策的“红利”高效切实转化为企业发展的“动力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认真落实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围绕基础业务、依申请公开办理以及上海国际服务门户信源管理等方面，组织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培训；完善工作机制，每季度通报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各单位优秀经验做法；做好全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，完善科学合理考核机制，对各部门强化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3	90 ⁱ	20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230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283		
行政强制	12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3471.7285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527	528	0	3	12	225	929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61	16	0	0	3	3	383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517	114	0	1	10	88	273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5	3	0	0	0	1	29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12	1	0	0	0	0	13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9	7	0	0	0	0	36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58	6	0	0	0	0	64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37	1	0	0	0	4	42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3	4	0	0	0	1	48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92	5	0	0	0	4	101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562	143	0	2	1	50	275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54	120	0	0	0	6	48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7	1	0	0	0	1	29
	(五) 不予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32	1	0	0	0	0	33

	处理	2.重复申请	75	6	0	0	0	3	84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555	76	0	0	1	45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83	23	0	0	0	18	424	
	3.其他 ⁱⁱ	67	0	0	0	0	0	67	
	(七) 总计	7872	511	0	3	12	221	8619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1016	33	0	0	3	7	1059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96	7	63	82	448	6	3	1	4	14	48	2	23	43	116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更新存在时效性不足的状况；二是依申请办理规范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健全信息公开动态更新机制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更新周期，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内容监测与提醒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与准确性；二是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建设，完善内部办理流程，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，并通过复盘纠错等方式持续提升答复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水平

一是全力推进“政策公开讲”品牌建设。打造“政策公开讲”浦东品牌——“政策浦惠说”系列专题，围绕惠企、养老、法律服务、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广泛开展了“处长讲政策”短视频发布，让政策更加“听得懂、学得会、用得上”。目前已发布 14 个政策解读视频。二是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精细化解读，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，组织开展 2025 年浦东新区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活动。全年发布文字解读 90 余条、图像解读 80 余条、视频解读 10 条。《二次解读 关于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政策解答》获评上海市 2025 年政策解读优秀案例。

（二）持续深化政民（企）互动开展政府开放活动

根据市政府办公厅部署，8 月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：全区 67 家单位累计举办线上线下开放活动 183 场，参与人次超 2.1 万，活动场次居全市前列。其中，区领导出席了由区政务公开办、区审计局、

区发改委联合举办的“集聚审计之力，优化营商环境”活动。活动前后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各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累计发布宣传报道 150 余篇，报道数量居全市前列。其中，区综合执法局与周家渡街道联合举办的“阳光政务筑基石 执法聚力优营商”活动获得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日报等 20 余家中央及市级主流媒体集中报道，该活动和陆家嘴街道“政企连心桥 开放营商机”2 项活动获评“上海市 2025 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”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。

2025 年，全区共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440 元

注：i “本年度废止件数”包含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数。

ii “本年度办理结果”中“(六)其他处理”项下的“其他”，主要指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，包括录入信息错误和经沟通后主动撤销等。